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收储土地 全部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该事项涉及博微长安待收储土地拆迁补偿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待收储土地未来拆迁补偿收益归属的特别约定”等。截至目前，博微长安已收取收储土地全部款项 21,135.3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重组所涉待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六安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2014]23 号），博微长安位于六安市宁平路 10 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及位于安丰路以东、安丰路以西的房屋拆迁附属物属于通知中的搬迁范围。

在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博微长安与六安市政府最终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确定的拆迁补偿数额的净值高于收储土地的最终交易价格 116,815,891.23 元，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全部归华东所所有。其中，拆迁补偿数额的净值包括但不限于博微长安取得的上述待收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构筑物、附属设施等拆迁补偿款净额、搬家费、停产停业损失费，以及与本次收储土地直接相关的其他净收益等。

### 二、土地收储事宜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博微长安与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六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整体打包收购博微长安位于安丰路两侧的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合同总价款为 21,135.3891 万元，其中土地收购价款 11,681.5891 万元，奖励金额 9,453.8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再投入。

博微长安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取收储土地收购价款 11,681.5891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收储土地收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截至目前,博微长安已收取剩余土地奖励金,资产重组所涉收储土地总价款 21,135.3891 万元已全部收取。

### **三、收储土地拆迁补偿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收储土地累计收取的总价款可能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且该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